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根据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杨龙勇及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耀宝投资”）所签订的《维科电池利润补偿协议》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91号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信》，公司拟以1元回购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合计14,982,896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440,931,640股的3.40%，并予以注销。各交易对方对应的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名称	各方补偿比例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1	维科控股	33.68%	5,046,760
2	杨龙勇	47.20%	7,071,759
3	耀宝投资	19.12%	2,864,377
合计		100.00%	14,982,896

根据公司与维科控股所签订的《维科能源利润补偿协议》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091号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信》，公司拟以1元回购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合计3,658,657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440,931,640股的0.83%，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回购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名称	各方补偿比例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1	维科控股	100.00%	3,658,657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0,931,640股变更为422,290,087股。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偿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详见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6日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已将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18,641,553股回购股份过户，并转入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本公司总股本的4.23%，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00元。

本次回购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执行业绩补偿承诺议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10月9日注销本次所回购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40,657,450	31.90	18,641,553	122,015,897	28.89
无限售股份	300,274,190	68.10	0	300,274,190	71.11
总股本	440,931,640	100	18,641,553	422,290,087	100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